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盛新锂能

股票代码：00224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开发区君竹路83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三层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7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盛新锂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盛新锂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华闽	指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盛新锂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股上市影响，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并在之后减持盛新锂能股份。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福州开发区君竹路 83 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86-06-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7635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对外贸易；房地产开发；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家具、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汽车、饲料、建筑材料、种子、游艇、医疗用品及器材、沥青、花卉作物、鸟、鱼虫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煤炭批发；国内贸易代理服务；针织及钩针编织品制造；游艇的研发、生产、租赁；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86-06-13 至 2046-06-12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17 层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华田投资有限公司	2,405.40	40.09
2	福建华工投资有限公司	1,079.15	17.99
3	福建华会投资有限公司	1,035.25	17.25
4	福建荟源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600.00	10.00
5	福建华闽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5.00
6	刘平山	295.902	4.93
7	王志明	284.298	4.74

福建华闽实际控制人为刘平山先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平山	男	董事长	中国	福州	无
王志明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福州	香港、新西兰居留权
池德庭	男	董事	中国	福州	无
张靓	女	董事	中国	福州	无
陈丹锋	男	董事	中国	福州	无
林金燕	女	董事	中国	福州	无
聂武妹	女	董事	中国	福州	无
郑子宏	男	董事	中国	福州	无
谢静	女	董事	中国	福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自身资金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报告书签署日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减持公司股份。后续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2020年4月3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股上市，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

2、2020年12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减持时间	交易均价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6,421,014	0.86	2020年12月9日	19.3879	29,246,093	3.93

二、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667,107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43%，同时受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4.79% 。

2、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246,0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246,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其中已质押股份21,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2.49%，占公司总股本的2.85%。除上述质押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20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20年12月1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盛新锂能	股票代码	0022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州开发区君竹路 83 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三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35,667,107 股</u> 持股比例： <u>4.7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减少 6,421,014 股</u> 变动比例： <u>0.86%</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股份变动时间： <u>2020 年 12 月 9 日</u> 变动方式： <u>集中竞价交易</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